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篇一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去年以来，省审计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发展、改革、法治、反腐”的主题，坚持以“提面、提质、提效、提能”为总抓手，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管理，大力推进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国有企业、重大专项资金、资源环境、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注重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着力促进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度财政预算任务，全省财政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均保持在合理区间。

——着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省安排42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推进34个省级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73亿元，重点支持交通、

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加大对革命老区、皖北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财政政策的积极效应逐步显现，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财政收入增长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增幅5.8和3.8个百分点。

——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定向调控，突出简政放权，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切实为实体经济减负添力。省财政安排31亿元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拨付5亿元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得到改善。建成财政涉企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进一步完善创新型省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科技研发和集聚发展。

——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建设。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省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持续下降，比预算减少2.2亿元。全省33项民生工程财政投入68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3%。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统筹安排4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注重整合财政资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预算制度和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首次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涉密部门除外)预决算全面公开。省财政加大对历年项目结转、专户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将清理收回的资金和当年部分超收收入等55.3亿元，转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2.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审批、风险监控机制，规范政府举债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今年，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等部门组织20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

了审计。按照省级预算单位五年轮审一遍的原则要求，对省民政厅等20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比上年多审计2个部门。将全省20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纳入本报告。省审计厅还就去年审计查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省政府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今年3月10日，省审计厅向社会公告了具体整改情况。

##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深入贯彻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协同推进改革，加强统筹管理，省本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审计也发现，省本级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省人代会批准的2014年度收入预算为199.7亿元，完成收入229.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5%，比上年增长7%。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2,316.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73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2,875.3亿元。经综合调整后的支出预算为686.5亿元，实际支出630.2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1.8%，增长5.7%。加省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1,946.9亿元、债券转贷支出133.1亿元，以及上解中央、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2,818.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56.3亿元。审计指出的主要问题有：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不够细化。省财政厅批复的201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中，由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236.4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的有59.3亿元，占25.1%。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不高。2014年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

可执行支出预算指标为61.2亿元，当年申报采购计划60.3亿元，已签采购合同的金额45.6亿元，占预算指标75.6%。

3. 部分涉企专项资金未纳入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系统管理。2014年，省财政在财政部下达的基建投资预算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9亿元。该部分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分配由省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当年安排48户企业2.8亿元，未纳入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部分财政结转项目资金未清理。在上年结转支出指标中，监狱系统人员补贴9,967.4万元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因项目取消或资金结余收回的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资金2,256万元，已无具体执行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收入预算56亿元，完成收入60.2亿元，为预算的107.5%，比上年增长1.9%。加中央补助、下级上解收入等，收入总计163.2亿元。当年支出预算63亿元，实际支出18.6亿元，为预算的29.5%，增长92.9%。加上解中央、补助市县支出等，支出总计118.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4亿元。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

1. 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14年度基金收入预算未编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但决算草案分别列报两项收入3,191.9万元、4,200万元。

2.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在上年结转支出指标中，彩票公益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5项支出34,009.3万元，当年有33,889.2万元未执行。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93,453.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9.4%,增长76.7%;当年支出97,67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6.4%。当年收支相抵,加上年结余4,549.1万元,年终结余327.5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少数单位滞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一,安徽江汽集团、铜陵有色(000630,股吧)集团根据省国资委的安排,向省产权交易中心累计转入股权转让款10,001.9万元、股利10.1万元。省产权交易中心直至2014年8月才将股权转让款上交省财政。至审计时,上述股利10.1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283.1万元,仍未上交省财政。截至2014年底,铜陵有色集团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及股利2,564.9万元,直至3月才上交省财政。

2. 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根据省国资委安排,20底,安徽江汽集团将回购国有股的部分价款6,717万元,直接转入江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从中支付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江汽集团原股东)相关股权转让款6,665.9万元;江汽集团按省国资委批复,将省国资委持股应分得的利润24,854万元,全部转入江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上收支没有按规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3. 个别项目支出效益不佳。2014年预算安排省盐业总公司“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项目2,000万元,计划建成380家直营便利店。截至203月,省盐业总公司已投入1,154.9万元。首批建成的28家直营店,因经营亏损,目前存续经营的还剩15家。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含省统筹资金)完成收入221.6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9.6%,比上年增长16%,其中各项保险费收入103.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1.4亿元。实际支出103.7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8.4%,比上年增长12%,其中保险待遇支出97.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7.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65.3

亿元。主要问题是：

1. 省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我省启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以来，有237家省直事业单位4.3万人参保。省政府机构改革后，省人社厅接管该项养老保险基金，由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中心负责运营管理，但未纳入社保基金预算。2014年底，该项基金滚存结余2,313.9万元。

2. 少征缴社会保险费。审计抽查20家参保单位，有10户企业因少申报缴费基数，少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487.2万元；6家单位中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涉及欠缴金额1,468.6万元。

#### (五) 省地税局组织省级预算收入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省级预算收入征管方面的主要问题是：

1. 纳税申报管理不到位。审计抽查10户企业，有8户企业少申报缴纳税费2,118.7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1,900.6万元。1户企业向关联方融通资金未计利息收入，少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2. 应征税款未足额入库。2014年，省地税局选择12户纳税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审查鉴定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12户企业应补缴税款3,923.6万元，至审计时，征缴入库2,753.9万元。1户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的20企业所得税366万元，延期结束后仍未征缴入库。

3.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存在功能缺陷，影响征管质量和效率。一是该系统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方面的一些异常情况，难以实施有效监控并及时纠正。如纳税人未按期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无提示预警。二是涉税信息处理、冗余数据清理不及时。如对跨地区经营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存在分支机构已缴纳而应抵扣的税务数据录入不完整、处理

不及时的现象。

## (六) 政府投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中央和我省共同投资项目、省本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合计480.2亿元，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交通等13大项。当年实际支出479.5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9.9%。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如下：

1. 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细化。省财政安排的重点水利工程等7项支出46.3亿元，未细化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占该部分年初预算的46.8%；省统筹投资预算未细化安排的，有重要河段治理、服务业发展等9项4.5亿元，占省统筹投资预算的41.1%。

2.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省财政安排的综合交通项目、重点水利工程等7项资金36亿元，未按规定于当年10月底之前下达，占全年支出预算的28.3%；省统筹投资部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9,09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8.3%。

3. 项目资金分配存在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预警作用发挥不到位。2014年11月，省财政下达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系统显示有关部门核准企业项目信息的时间为年3月，实际上是先下达资金、后审核项目信息。二是未按项目评审结果分配资金。省经信委分配工业强省有关项目资金，2家评审名次居后的企业，在预留资金中得到安排。三是省统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配不合理。省发改委及所属单位当年安排了有关经费3,188万元，实际支出944.9万元。

4.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部分市县项目实施迟缓。从2014年起，合肥市、六安市和岳西县启动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由

省财政和合肥市、六安市出资组成，专项用于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2014年11月，省财政下达六安市、岳西县补助资金12,000万元。至审计时，两市县的具体项目均未实施。

(2) 监管工作不到位，存在“报大建小”的问题。滁州市实施的河东高排涝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2,608.4万元，实际投资1,563.8万元，投资概算所列的堤防新建工程等4项内容未实施。肥东县的众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省发改委批复投资概算13,985.1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445万元于到位。经肥东县年7月申请，省水利厅于2014年11月批复同意该项目投资调减为10,788.7万元。至审计时，省发改委尚未批复该项目设计变更，但该项目已按设计变更方案和建设内容实施建设。

(3) 项目单位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进展缓慢。2014年7月，蚌埠市政府、蚌埠玻璃设计研究院签订投资协议，共同组建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蚌埠玻璃设计研究院自主创新技术，建设一条高强度盖板玻璃(金刚玻璃(300093,股吧))生产线，计划2014年底前开工建设，2015年底前竣工投产。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双方各出资7,000万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6,000万元)，其余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解决。2014年9月，蚌埠市政府将省里已切块下达的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6,000万元(中央2,500万元、省级3,500万元)，全部安排给该项目。至审计时，双方出资及项目单位融资均未到位，仅完成购地156.7亩，实际发生支出3,500万元。

(4)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缺乏力度。2014年全省计划提前淘汰黄标车50840辆，省财政奖补资金17,678万元已下达到位。审计抽查的9个市，当年计划提前淘汰35695辆，实际只淘汰139辆，大部分市尚处在筹备实施方案阶段。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实施的沿江泵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土地治理项目，当年到位资金6,802万元，实际支出698.6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0.3%。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审计了省直工委、省委党校、省政府驻沪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统计局、省金融办、省人防办、省档案局、省供销社、省文联、省社科联、省侨联、省贸促会、省农发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20个省直部门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所属单位55个。20个部门2014年度决算草案列报支出106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这些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比预算减少12.4%，比上年下降24.2%；重视堵塞漏洞，预算及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通过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涉及金额15亿元（涉密部门除外），其中违规问题金额2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3亿元，主要是：

### （一）部门预算编报方面

1. 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文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统计局、省贸促会等部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76,624.4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
2. 省统计局、省直工委、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侨联等部门未将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814.7万元。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省科技厅、省文联等部门年初预算中，项目支出410.7万元未细化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
2. 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政府驻沪办、省文联、省外办、省金融办等部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641.3万元。

3. 省商务厅未以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数额为依据，分配加工贸易企业贴息资金，涉及8户企业425万元。

4.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涉及金额964万元。如省商务厅超出规定时间范围安排“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涉及12户企业627万元。

5. 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统计局、省农发局、省住建厅、省政府驻沪办等部门的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50%，有38,948.8万元尚未使用。如省交通厅安排各市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37,194.4万元，实际支出6,272.6万元，30,921.8万元滞留在各市港航管理局，预算执行率仅为16.9%。

6. 省商务厅、省直工委、省文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委党校、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社科联、省档案局、省金融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住建厅等部门的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1,470.9万元。如省商务厅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企业，建设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会场(省内)展台，提供厅办公楼物业管理和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涉及支出290.4万元；所属安徽国际职业学院自行购买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空调等，涉及支出149.4万元。

### (三) 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方面

1. 省民政厅、省文联、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省直工委、省档案局、省统计局、省贸促会等部门及所属单位收费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1,247万元。在省政府明确规定自2013年8月起，缓收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工本费的'情况下，省贸促会所属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仍收取该项费用16.5万元。省科技厅所属中澳职业学院多收教材费124.6万元，违规收取食堂承包单位资产占用费13.1万元。省供销社所属财贸职业学院违规收取食堂托管费105.3万元，无依据收取自主招生报名费12.1万元。

2. 省委党校、省直工委、省档案局、省政府驻沪办、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1,345.8万元。省委党校培训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所属单位代收的房租收入等469.7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 省文联、省社科联所属部分协会或二级单位设立账外账、公款私存，涉及金额704.7万元。省文联所属3个协会的5名经办人员，将单位收入489.8万元存入个人银行卡，从中购买理财产品、个别人用于偿还个人信用卡欠款和挪作私用。省文联所属2个协会，账外办理下属9个专业委员会收支业务，涉及金额108.7万元。省社科联所属《学术界》杂志社自以来，隐匿广告费、课题出版费等收入106.2万元，至审计时，向个人有偿出借47万元，累计支出45.7万元，结存13.5万元。

4. 省政府驻沪办、省侨联等部门违规出借银行账户，涉及金额487万元。

#### (四)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方面

1.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供销社等部门“三公”经费或会议费超预算、无预算支出97.6万元。如省科技厅所属2个单位无预算报销出国费用50万元。

2. 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社科联等部门决算草案列报“三公”经费或会议费支出不实，涉及金额27.6万元。如省统计局以会议费名义支付酒店17.8万元，其中办理酒店储值卡7.3万元，非会议期间餐饮客房消费5.9万元，结存4.6万元。

3. 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委党校、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科技厅、省档案局等部门“三公”经费或会议费报销手续不全，有的会议未编制计划、费用报销未附会议通知和签到表，有的公务接待费报销缺少审批单、报销单据不够规范，涉及金额219.2万元。

4. 省文联所属4个协会组织出国考察活动，无外事部门批文，先后有22人持因私护照出国，公款支付部分出国费用14.7万元。208月，省社科联所属单位《学术界》杂志社1人未经审批、持因私护照出国，公款报销因私出国费用6.7万元。

#### (五)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省住建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档案局等部门未入账核算的固定资产有3,727.9万元。如省住建厅所属建设服务中心的一处拆迁补偿房产，按照超补偿面积支付的145万元价款入账，该房产依据产权登记日网上备案均价计算应为2,928万元，账面反映不完整。

2. 省委党校、省科技厅、省档案局等部门处置核销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涉及金额950.3万元。

3. 省委党校有7幢办公、教学和学员宿舍楼(建筑面积5.05万平方米，账面原值13,272.9万元)，无房屋所有权证，权属关系不清晰。

#### (六) 部门决算草案编报方面

省住建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文联、省委党校、省政府驻沪办、省供销社、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直工委、省贸促会、省侨联、省社科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等部门账务处理不当或报表填列不准确，影响部门决算草案的完整性、真实性，涉及金额7,743万元。如省住建厅滨湖新区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2014年完成投资3,657.9万元，在当年决算报表中未完整反映；所属建设干校虚列支出266万元，造成当年支出列报不实。

### 三、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署驻南京特派办与省审计厅组织开

展了2014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方面的问题。9个市县少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570.5万元。6个市县挪用资金1,935.2万元。6个市县工程进展缓慢，有35,160.3万元资金闲置超过一年。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土地供应与使用不合规。4个市县7个项目建设未经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涉及用地61.1万平方米。2个市县以毛地供应等方式，违规供应项目用地36.9万平方米。二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244个项目在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批准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池州市15个项目8765套住房未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保障对象的甄别管理工作有待加强。16个市县1066户虚报家庭收入等资料，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二是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不完善。30个市县1010户不再符合保障待遇条件，未按规定及时退出，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545套，违规领取货币补贴73.9万元。三是后续管理亟需规范。30个小区14286套已竣工保障性住房未办理产权登记。62个小区的保障性住房租金难以收缴。

上述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对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省委书记王学军强调，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按时限要求整改

销号。今年1月13日，省政府召开审计情况通报会，省审计厅向各市、各部门通报了近年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今年3月，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下属单位的问题，要亲自过问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7月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李锦斌代省长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总体来看，相关部门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十分重视，一方面，立即行动，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得到纠正。另一方面，主动与审计机关加强沟通，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健全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从源头上抓整改、促规范。下一步，省审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跟踪督促，10月底前向省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省政府将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四、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以新《预算法》施行为契机，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的支出，要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与管理办法，避免交叉重复安排。加大国资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预算的力度，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工作。重点解决部门预算编报粗放、项目支出不够细化等问题，提高预算内容的完整性、预算安排的到位率，压实预算单位的管理责任。三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标和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促进我省财政经济

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要调整安排到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定向调控政策，切实做到项目从严把关，分配规范透明，资金下达及时，跟踪问效到位。要适应形势和环境变化，研究改进财政投入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被审计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同时向本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二是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整改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采取专项治理等措施，全面加以整改。三是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推动审计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倒逼”整改和制度完善，实现审计整改与被审计单位自我整改的良性互动。

(四)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一是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财政经济运行安全、重点项目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资金使用绩效、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

效，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二是进一步创新审计管理。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积极整合审计资源，探索多视角分析、多专业融合、多技术应用的审计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自觉接受审计，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强化审计工作联系机制，重视发挥审计预警功能，推动审计监督成果转化服务成果、审计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让审计监督成为“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的强大助推力。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篇二

20xx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3,428.93亿元，为年度收入预算的139%；支出3,234.8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31%；结余结转194.05亿元。政府性基金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387.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4%；支出272.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3%；结转下年115.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0.7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21%；支出139.6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0%；当年结余71.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2.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5.5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7%；支出4.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4%；调出资金0.65亿元。本次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 (一) 部分政府性基金利用率低，存量较大

至20xx年末，政府性基金结余115.3亿元，有15项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的30%，其中5项基金年末结余超过当年收入。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上年结转8,394.13万元，当年征收3,087.78万元，支出702.19万元，结转下年1.08亿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668.62万元，当年征收650.05万元，支出533.5万元，结转下年2,785.17万元。

### (二) 资金下达不及时

一是抽查上年结转资金，有11.69亿元延至7月1日以后下达，

占77%，其中有6.51亿元至年末尚未下达。

二是抽查省级二次分配资金，有16.85亿元延至7月1日以后下达，占抽查资金的21%。

三是抽查中央专项资金，有87.1亿元未在1个月内转发下达，占抽查资金的29%。

### (三) 调剂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省财政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垫支家庭农场补助资金3,000万元、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5,150万元、危仓老库维修资金9,456万元。

### (四) 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清理

抽查发现，原电动车发展专项资金和韶山南环线工程资金2个专户结余资金未进行清理收回□20xx年末2个账户余额近400万元。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篇三

###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年同期提高3.5个百分点；继续推进财政改革，选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15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试点，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投资计划和资金分配管理，年初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批复率达到77%；积极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的时效性有所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审核批复部门预算不够严格。2012年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中，有103个部门单位应编未编会议费支出预算，36个单位应编未编公务接待支出预算，35个单位应编未

编公务用车支出预算，279个部门单位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7.38亿元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仍不到位。去年审计指出的预算单位违规转款、有些支出应实行未实行直接支付等问题，至今年审计时改进效果不明显。

1.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836个省级预算单位中，仍有515个单位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66.22亿元转至其他自有账户，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授权支付金额的61.6%和20%。如xxxxx中医药大学将省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等资金1.22亿元转至单位工会账户，占该单位授权支付金额的53.65%。

2. 省级预算单位中有519个单位的相关支出未按规定实行直接支付，涉及金额75.78亿元，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商品服务支出总额的62.08%和49.69%；8所高校未按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归还银行贷款，涉及金额2.56亿元。

3. 省财政厅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分专户管理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仍采取实拨资金方式拨付到有关单位，涉及金额82.27亿元。

(三)公务卡结算改革进展缓慢。我省从开始在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但从审计情况看，此项改革进展比较缓慢。

9.81%；同期各单位现金结算额为10.29亿元，是公务卡结算额的45倍。

2. 省财政厅2012月制定省级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要求各预算单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7个支出项目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但未得到全面落实。抽查发现，2012年

有269个预算单位仍使用现金结算上述项目，涉及金额3.11亿元。

#### (四)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1. 省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年初只明确了支出用途，未落实批复到具体项目单位。2012年共分配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68.78亿元，其中年初批复到项目单位145.73亿元，只占54.22%。

2. 资金分配时间较晚。2012年省财政厅分配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补助经费、农业良种工程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14项资金全部在12月份才下达，涉及金额5.29亿元，不利于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 (五) 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

1. 部分投资计划下达时间较晚。2012年11月至12月共下达基

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1.21亿元，占当年投资计划的12%，不符合财政部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最晚应于当年10月底之前全部下达的规定。另外，有4.12亿元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于11月下达，占该专项资金的27%，年度内难以发挥效益。

2. 评审程序不严格。在未经专家评审的情况下，向大众日报支持两区建设网络信息平台等4个项目，下达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2100万元。

3. 超出项目申请额度分配资金□xxxxx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xxxxx师范大学等7个项目单位共申请建设资金补助4530万元，实际安排7280万元，多安排2750万元，超出申请金额60.71%。

## 二、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重点抽查了4个市及12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地税部门,延伸审计了81个纳税单位、17户委托代征或代收单位,以及12个县级财政局和23个乡镇财政所。审计发现,有些地税部门履行征管职责不到位,人为调节收入进度等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

(一)未严格依法征收税款。

万元。

2.多征或提前征收税款。截至2012年末,11个县地税部门对40个纳税单位多征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5.73亿元;5个市、县地税部门对6户企业提前征收税费1.44亿元。如邹平县地税局多征4户企业土地使用税、城建税等8560.52万元;淄博市地税局齐鲁石化分局年度内提前征收1户企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1.14亿元。

3.延缓征收税款。2012年,6个县地税部门对10户企业违规延缓征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3.25亿元。如微山县地税局对3户企业延缓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1.91亿元;临沂市地税局兰山分局对2户企业延缓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4424.29万元。

(二)对委托代征单位监管不到位。抽查17个委托代征单位发现,临沂市地税局委托没有代征资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代征税款,该所挪用代征税款2119万元;3个委托代征单位将代征税款975.53万元存放个人账户;9个委托代征单位延压税款7711.73万元。

(三)通过税收过渡户延压税款。有4个县级地税部门设立或使用21个过渡户,延压税款1.35亿元。如至2012年,五莲县地税局直属征收局和办税服务大厅通过在银行开设的1个单位账户和8个个人账户,过渡延压税款3885.3万元。截至今年4月,以上账户已全部销户。

导致截留上级收入5802.25万元。以上税款已于审计期间调库更正。

(五)虚收空转税收收入。8个县将财政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再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名义缴纳税款，共虚增税收收入13.33亿元。

### 三、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对18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所属73个二级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部门预决算编报不完整、不细化、不真实。

1. 12个部门、11个二级单位年初预算少报上年结转结余、当年收入等14.82亿元，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2.11亿元。如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年初预算编报上年专项结转694万元，实际结转6.89亿元，少编报6.82亿元。

2. 部分预算资金未细化到项目和单位，涉及金额14.28亿元。如省教育厅所属13所大学编报科研经费项目支出预算9.43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全部填列为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省质监局年初预算中信息化建设等10项专项资金7003万元，未细化到项目执行单位。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 1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分项核算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拨列支等问题，涉及金

额13.08亿元。如省机关事务局未按批复用途分项核算专项资金2亿元;省社科院挤占科研经费281.17万元用于弥补公费医疗超支等日常公用支出。

2. 10个部门单位、7个二级单位2012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共计结转结余9.87亿元。如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决算报表显示,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累计结转结余2.86亿元,占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38.94%。

### (三) 落实财政改革制度不到位。

1. 部分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2.27亿元,如聊城大学购路办公设备、教学仪器等1423.05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2.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或向其他自有账户划转资金

4.63亿元,如省民政厅所属省荣军总医院将病房楼改造项目等资金1600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基本账户。

3. 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尚未办理使用公务卡;9个部门单位和7个二级单位公务卡使用比例较低,如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2012年使用公务卡结算1.26万元,仅占强制使用公务卡消费支出的2%。

4. 6个部门单位、27个二级单位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涉

及金额12.72亿元。其中收取的学费、检验费、房租收入等未实行票款分离7.54亿元;收取的培训费、广告费等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5.18亿元。如xxxxx科技大学将学费、住宿费等2.55亿元,通过学校收取后集中上缴财政,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 (四) “五项经费”支出管理不严格。13个部门单位、12个二

级单位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超预算支出2908万元。13个部门单位、10个二级单位“五项经费”列支内容不真实,以会议费、培训费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2029万元。(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出台后,本次审计的省直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1至3月份“五项经费”共计支出11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

(五)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省农业展览馆等8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设路账外账、私存私放资金,涉及金额2.18亿元□xxxxx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4个部门单位和14个二级单位,以虚假发票和不合规票据报销2072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个部门向所属二级单位、协会、企业等违规集中资金4404万元。省医科院等8个部门单位和19个二级单位少计收支和结余等1.11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等5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4.8亿元。

####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计,延伸审计了1576个单位及225个乡镇街道、441个村居、6202户家庭。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资金筹集和管理不到位。7个市、33个县少安排或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3.89亿元,占应安排或提取资金总额的48.05%。9个市、33个县未及时拨付资金7.94亿元,主要是9个市、21个县滞拨上级补助资金4.72亿元;3个市、5个县因安居工程任务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等造成资金闲路1.8亿元,其中闲路半年以上的达1.69亿元。

(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有281个项目在未完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占抽查项目的29.93%。158个项目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环节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合同金额9.98亿元。36个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评标、定标、虚假招标、操纵竞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2.82亿元。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不规范。部分市、县基础管理工作薄弱，未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方案、分配结果等信息。11个市、42个县尚未建立住房保障与公安、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7个市、38个县的815户居民家庭收入、住房标准等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获得审批通过，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郴州市审计局对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实施了审计。审计工作把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关注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的落实，着力查处违法违纪、损失浪费、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并注重从规范提高和完善体制机制制度的角度提出建议，促进全市改革发展。主要审计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莽山林管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部门，同时，延伸审计调查了有关单位，并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

###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及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各项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市级经济实现平稳运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普遍困难、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等诸多不利因素，财税部门扎实开展“稳增长保增收”活动，依法加强财税征管，财政综合实力稳中有增，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年度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7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3.0%，比上年增加4.86亿元，增长7.0%；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8.12亿元，为预算的93.5%，比上年增加3.35亿元，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1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0.75%。

——全年实现收支平衡。20\*\*年市级地方财政收入48.12亿元，返还性收入19.9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24亿元，上年结余2.34亿元，下级上解和调入资金3.05亿元，收入总计76.68亿元；20\*\*年市级公共财政支出61.1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1.18亿元，上解支出0.54亿元，转贷市辖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2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券还本等支出1.58亿元，支出总计75.65亿元，年终滚存净结余1.0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3.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1.2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15亿元。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调优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本级全年支出“三公”经费10703.05万元，比上年减少5553.21万元，下降34.16%，全年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38.29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占支出总额的62.65%，支持“民生100工程”、“三年城乡绿化攻坚”和“交通大建设”活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财政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将所有政府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二是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市财政公开20\*\*年财政预算(草案)，市直预算单位公开了20\*\*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

力度，将部分单位2年以上未使用的存量资金3561万元收回重新安排；四是进一步清理财政专户和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合并11个财政专户，撤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83个，出台了《郴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五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完成市林业专项资金等13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取消绩效不佳的项目资金安排；六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建立了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大投资评审监管力度。

但审计也发现，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仍存在一些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需规范的问题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一是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2.89亿元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年初预算未全部落实到部门，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19亿元，编入各部门预算支出数为20.17亿元，年初预算编报到位率为45.65%，其余资金在年中落实到具体项目和部门；三是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存在年初按照支出方向“打捆”，在年度执行中再进行分配的现象，如产业引导资金、绿城攻坚等专项资金在年初未细化，而是年中再具体分配。

2. 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一是20\*\*年税收比重较税收比重有所下降。20\*\*年市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3.5%，20\*\*年市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3%，下降了1.2%；二是存在为完成收入任务采取非正常措施入库的现象，影响了财政收入质量。

3. 市直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户”收支管理欠规范。为核算市直单位往来资金，市财政局开设了“其他资金户”。截至20\*\*年底，“其他资金户”共有银行存款余额6.27亿元，其中存在非往来资金：一是上级转移专项资金。如苏仙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余额1.83亿元，市房产局廉租住房

资金余额1.05亿元;二是单位基建资金。如市公安局基建资金专户资金余额3776.39万元,市公安局苏仙分局基建专户资金余额1580万元;三是部分单位的非税收入。如市房产局收取的廉租配建资金,市公安局收取市保安公司的管理费;四是长期没有单位确认的资金。以上资金不是单位往来资金,这种核算方式影响财政收支的真实性,需清理规范。

4. 两个园区财政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规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改革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朽的重要制度屏障。但截至20\*\*年底,郴州市财政局出口加工区分局和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未按规定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仍采取实拨方式,存在大量的现金支付行为。

5. 政府性债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一是市财政未按规定要求将财政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未对资金使用实施全程监管;二是债务资金仍未归口管理,存在多头举债、分散使用、财政兜底的问题;三是资金拨付没有严格按程序办理,资金安排未统一调度。

## (二) 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对市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民政局和郴州技师学院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五个部门履行职责,预算管理总体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上年度净结余未全额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交通局2379.8万元,房产局570.06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真实。市房产局年初预算上缴税款支出113.37万元,实际上不需支付。三是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市林业局编制预算时项目资金1267.48万元未安排具体的项目。

2. 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一是基本支出超预算。由于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偏低，一些刚性支出未安排预算，单位支出管理不严格等原因导致在执行时不同程度地存在超预算，市交通运输局等五个单位20\*\*年基本支出超预算4956.59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未执行。市房产局年初编制绿城攻坚项目支出1540万元，实际未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100万元用于老办公楼改造及扶贫，实际用于老办公楼改造和扶贫36.58万元，其余63.42万元未执行，挪用于单位经费。三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市交通运输局挪用以前的项目结余资金出借给安仁县交通局等8个单位，截至审计时未收回；市林业局20\*\*年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23.08万元用于林业站站房改造和公用经费等。

3. 核算不规范，影响财务决算的真实性。一是专项经费与基本公用经费混合核算，不利于监督。市林业局将应在项目中列支的专项工作经费与基本公用经费混在一起核算；市老龄委将项目资金与基本公用经费混合核算。二是会计核算不准确，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市民政局决算报表与年度会计报表反映20\*\*年末结转与结余数不一致、往来账款余额不实；市林业局非税收入285.92万元未按规定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4. 财务管理不到位，国有资产资金存在安全隐患。一是大量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市林业局“其他应收款”和“对外投资”余额为3302.12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426.01万元；市交通运输局“其他应收款”余额3175.5万元；市民政局“应收账款”余额730.44万元；技师学院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209.68万元。二是固定资产存在问题。市房产局截至20\*\*年管理的直管公房和廉租房总账余额2.72亿元，明细账余额1.27亿元，账账不符，并且长期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5. 市交通运输局截留财政收入1247.58万元。其中截留原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人员经费结余8.19万元、原高等级公路管理站资产处置收入130.37万元、市公路管理局和人员经费结

余723.16万元、追回的原高路公司多付工程款384.85万元。

对以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正在逐项研究，加以整改。

## 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为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20\*\*年安排了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资金、住房公积金等6项专项资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专项资金基本上能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较规范，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截至20\*\*年底，全市应缴公积金职工人数为31.13万人，实缴职工人数为24.5万人，覆盖率为78.7%，全市公积金缴存年末余额62.40亿元，公积金贷款年末余额42.50亿元，全市公积金资金结存22.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5亿元。总的来看，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断完善资金风险管控制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稳步增长，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仍存在以下不规范的问题。

(1) 公积金归集不规范。一是部分个人账户公积金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不符合规定。20\*\*年，全市有270个单位1.57万人缴存基数大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或缴存比例高于12%。二是部分企业欠缴公积金。截止20\*\*年末，全市有105家企业欠缴公积金，欠缴原因主要是企业经营亏损、资金困难。

(2) 公积金资金管理欠规范。一是开设银行账户过多。20\*\*年末在13个银行分别开设公积金活期账户27个，定期存单118份。二是个人账户重复汇缴。截止20\*\*年末，全市有305名公积金交款人拥有2个以上汇缴账户，并重复汇缴。三是20\*\*年的增值收益4529.62万元未上缴市财政用作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3) 公积金发放贷款欠规范。一是违规向未达到首付比例的16名职工发放贷款337万元;二是对2名单缴职工超过上限多贷款4万元。

(4) 公积金专项经费结余和手续费结余大。20\*\*年末, 历年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资金结余1174.23万元;20\*\*年度以前手续费结余643.02万元。

(二) “三公”经费审计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公”经费的审计监督, 一是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三公”经费审计监督的意见》, 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二是把“三公”经费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内容;三是对市直40个重点单位和20\*\*年度“三公”经费进行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看, 自中央八项规定颁布以来, 各单位总体上执行情况较好, “三公”经费的预算管理约束意识较强, “三公”经费管理效果较好。但也还存在下列问题: 1. 个别单位未落实公函接待及接待清单制度;2. 个别单位从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中列支高档酒水, 列支土特产等;3. 个别单位实行按争取资金和创收的比例提取科室经费并包干使用的办法, 导致“三公”经费开支把关不严;4. 以会议、培训等其他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

针对“三公”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纪委主要领导分别约谈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 要求严格整改。

### (三)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 总体情况较好, 大多能自觉遵守财经法纪, 但个别单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 1. 审计查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的问题

(1) 会计、出纳短少现金40.75万元。至年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邓某等三人短少现金40.75万元。市审计局将邓某短少现

金34.61万元的问题移送市纪委查处，同时责令办事处追回另两名职工短少的现金。

(2)财务管理混乱。一是单位的会计、出纳不相容职务由同一人担任，会计人员岗位变动，未按规定办妥交接手续，内部监督缺失。二是会计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缺乏必要的会计知识和专业能力。三是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报账手续极不完备，部分报账单据无附件明细资料，或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瞿海市长批示：“广州办事处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协助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追回流失资金。市政府办要加强对驻外地办事处的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内部管理”。

## 2. 审计查处莽山国有林管局的问题

(1)至2013年对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实行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定额包干使用，经费支出控制不严，“三公”经费逐年增加。

(2)部分工程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一是20至2013年9个工程未经招标直接发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基建投资手续，合同价款657.55万元；二是44个项目没有经过工程预算评审，31个项目合同价款831.88万元，没有经过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而工程款则全部付清。

(3)多付工程款18.1万元。审计抽查一个已全部付完工程款59.57万元的项目，发现多付工程款18.1万元。审计要求该局对较大的工程项目送审，现已核减工程款70多万元。

(4)截留已代扣施工方建安综合税费85.25万元未上缴国库。

(5) 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购置资产145.53万元。

(6) 未经审批核销单位和个人的应收账款318.83万元，报损材料94.69万元，核销长期投资20万元。

(7) 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报销的大额发票手续不完善，原始票据上无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字，没有购物清单，未注明实物的用途和去向，涉及金额74.46万元；二是单位内部往来不相符，相差63.3万元。

(8) 二级单位存在的问题。一是莽山旅游公司将租金收入46.56万元未纳入法定账册，用于抵单位支出；二是莽山水电站应收未收漂流公司资源管理费50万元。

### 3. 审计查处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问题

(1) 挪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1365.89万元用于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或转成定期存款。一是至黄规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978.60万元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或转成定期存款，从中牟利20.98万元；二是204月至5月李永军违规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申购基金387.29万元，获得收益0.29万元，与本金同时归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混乱。一是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支一个人负责，没有进行正规的会计核算；二是收取保证金不开具任何票据，未按规定标准征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擅自少征收或不征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是缺少基本的内部牵制，银行专户转账用印鉴章均由出纳保管和使用，款项的存入和转出由一人操作，无人监督；四是未完整提供黄规主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资料，实收无法核实。

(3) 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一是至20未经批准外出新疆等五地学习考察，报销费用11.06万元；二是20至年以劳动手册工本费的名义收取罚没收入79.16万元；三是年至20自立名目和超

标准发放职工奖金补贴26.62万元。

上述(1)(2)的问题专题报告市政府，并移送市纪委依法处理。市长瞿海批示：“性质恶劣，严查彻处。市人社局务必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切实履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资金管理，认真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20\*\*年7月市纪委对黄规主进行立案查处后，移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20\*\*年12月苏仙区人民法院判处黄规主犯挪用公款罪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三、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bt项目结算及决算的审计进度的意见，采取以下三个方面措施：1. 要求重点业主单位限期向审计机关提交工程预结算资料，加快送审工作进度。2. 增加审计力量，购买中介服务。实现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派驻市城投公司审计办、派驻出口加工区审计办“三驾马车”齐驱的政府投资审计格局，整合了审计资源。3. 实行bt材料认价工作常态化。市政府要求市造价站定期发布价应涵盖所有bt项目所用材料，对未发布的bt项目材料要事先组织进行询价认价，确定材料采购限价，为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1. 对重大项目实施了全面、全过程的跟踪审计。20\*\*年对77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了跟踪审计(投资总额154亿元)。出具1131项审计事项意见单，为竣工结算审计提供了可靠的工程计量计价证据。2. 加快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进度。20\*\*年送审137个工程项目，送审金额44.08亿元，其中已审结项目85个，送审金额20.14亿元，审定金额16.92亿元，审计核减3.22亿元；已出具征求意见稿项目52个，送审金额23.94亿元，初步审定金额16.58亿元，核减投资7.36亿元。

(三)竣工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 相当一部分已竣工审

结的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综合验收手续。2. 业主单位财务没有按工程项目进行会计核算，有关费用未按规定进行提取、分摊，工程前期成本费用未按规定归集。3. 未执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制度。按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但从年以来竣工结算510个项目，都没有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没有转作固定资产。

####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科学测定收支规模，完善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支出，将“三公”经费编入预算，增加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减少预算追加的弹性和预算支出的随意性；二要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根据预算单位人员编制、资金、资产等基本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定额标准体系，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质量；三要逐步推进预算项目库建设，以项目库建设为纽带，推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库滚动管理；四要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特别要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

(二)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绩效。一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有关单位清理回收出借的财政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加大结转资金统筹力度；二是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账户，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三是深化支出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强化对财政投入产出的跟踪问效；四是进一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清查、清理历年沉淀下来的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要进行及时调整，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发挥资产效益。一

是对新增的资产按规定及时组织综合验收，办理财务决算；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对存量国有资产和单位往来资金进行清查，特别是对驻外办事处和各临时性机构所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规范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和资金的效益，力争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的管理，化解和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举借机制，改变多头举债、分散使用、财政兜底的局面；二是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从严控制和审批新增债务，做到债务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三是将政府性债务资金全部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统筹调度所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加强对bt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对项目预算管理和结算审计监督，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防止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

## 出差工作报告格式篇五

(四)部分保障性住房闲置。由于配套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当地住房保障待遇准入门槛过高等原因，9个市、40个县的1.29万套保障性住房处于闲路状态。其中4个市、22个县4870套保障性住房未及时分配使用而空路6个月以上。

### 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审计调查情况

为解决灌区功能萎缩、设施落后等问题，国家启动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计划基本完成。省和17个市审计机关对列入国家规划的50个大型灌区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灌区基础设施薄弱。我省大型灌区大多建于上世纪50至70年代，限于当时的条件，工程设计标准低，配套程度差。

近年来，节水改造工程使我省灌区基础设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多，资金投入不足，灌区绝大多数干渠以下工程没有安排续建、改造，渠道老化失修、功能衰减的状况未得到根本扭转。有三分之二的灌区灌溉渠道完好率低于80%，其中有20个低于50%。

(二)资金缺口较大。，国家批准我省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至20规划总投资为108.24亿元，截至20末，中央累计下达我省50个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303个，计划投资67.07亿元，批准规划剩余投资为41.17亿元。但按照现时价格水平测算，完成规划剩余工程需投资123亿元，资金缺口约82亿元。

63.8%和应配套资金的36.34%，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按期完工，三个年度的项目实际完工率为67%，完工验收率不到50%。

(四)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招标未招标，部分施工项目评标行为不规范，串通投标和违规转包等问题在一些灌区工程中还比较突出。审计调查发现，有67项勘察设计任务采取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方式，涉及合同金额3536.07万元；56家施工、监理单位在11个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中串通投标或违规转包，涉及金额1.91亿元。一些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虚报工程量，有5个项目挪用、滞留和虚假配套资金4899.28万元。

## 六、体育彩票公益金审计情况

省和17市审计机关对全省2009至201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据统计，四年全省共销售体育彩票300.46亿元，筹集体彩公益金77.38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各分成38.6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促进彩票市场健康发育，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快速开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不到位。财政部门制定的分配政策不明确、不统一。7个市财政部门未制定体彩公益金分配管理办法，10个市制定的分配管理办法未明确市、县分成比例。市级留用省返还体彩公益金的比例过高，不符合适当向基层倾斜的分成原则。15个市本级留用体彩公益金占省返还金额的50%以上，其中5个市本级留用比例高于70%，日照市本级留用高达85.33%。

(二)体彩公益金结存较大。截至2012年末，各级财政结转结存体彩公益金达10.86亿元，其中省级3.09亿元、市级5.45亿元、县级2.32亿元；有5个市、80个县财政部门结转结存的体彩公益金占当年返还金额的50%以上。体育部门有4.25亿元体彩公益金未使用，其中省级1.23亿元、市级1.61亿元、县级1.41亿元；有4个市、34个县体育部门未使用体彩公益金占当年拨入金额的50%以上。

5.35亿元。省及8个市、62个县体育部门将应用于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整修和增建体育设施的体彩公益金3447.28万元，用于办公经费、办公楼维修及车辆购路等。

## 七、海域使用金审计情况

省和3市审计机关对省、6个市及所辖部分县至2012年海域使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近三年，全省新确权海域1022宗，面积9.77万公顷，累计征缴海域使用金19.86亿元，分配使用海域使用金19.25亿元，主要用于海域规划、海域整治保护、海域监察执法等。从审计情况看，各有关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了海域资源的有效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户企业海珍品深水养殖项目海域使用金1370.95万元。

(二)违规支出。省及5个市扩大范围安排使用海域使用金

2.34亿元。如烟台市将海域使用金用于港口建设1.3亿元；东营市河口区用海域使用金支付乡镇渔民补贴536.7万元、办公经费107万元。日照市和3个县的财政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虚列支出4.09亿元。

(三) 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有4个海洋牧场项目在没有可行性和论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有20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在批复时间内完工，占审计项目的18.5%。部分填海项目竣工验收迟缓，近三年省级确权登记的填海项目161个，向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只有33个，占确权项目的20.5%。

## 八、省管企业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对枣庄矿业集团□xxxxx省交通工业集团、肥城矿业集团、华鲁控股集团□xxxxx鲁华能源集团和xxxxx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等6户省管企业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上述企业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未经批准转让、核销资产和提供担保。3户企业在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手续不完备、转让程序未经批准等问题，涉及金额1.3亿元；2户企业未经批准清理核销资产9088.37万元；2户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21.92亿元。

损失21.45亿元。1户企业未经主管部门核准投资建设氧化铝项目，项目建成后亏损严重，造成经济损失5.89亿元。

(三) 侵占国有权益。1户企业未及时清退内部职工持股、通过工会为职工垫资入股2.66亿元；2户企业向职工高息集资1.4亿元；5户企业未经批准发放奖金、补贴等845.39万元。

(四)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1户企业闲路未用财政资金

1.21亿元;1户企业获得中央补助专项资金12亿元,该企业多次将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 九、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处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尽快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改进建议;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其中移送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5件,移送其他主管部门5件。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省审计厅已向省政府提交了专项报告,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按照审计意见,正在进行整改落实。

省政府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郭树清省长等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认真对待查出的问题;对不认真整改和屡查屡犯的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注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具体整改落实情况,还将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 十、加强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

(一)深化财政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加强预、决算对比分析,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各类财政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加大公务卡结算推行力度,建立财政国库动态监控机制,实现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有效控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和重点税源监控,强化纳税申报真实性审核,遏制多征、少征、延缓征收或提前征收税款等问题,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二)强化经费支出管理,降低行政成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在今年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的基础上，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完善预算编审制度和经费开支标准，增强预算约束，切实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法制意识、节约意识和预算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通过逐步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形成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修订完善论证、申报、审核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资金跟踪问效，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警控制，避免决策重大失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对经济活动事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及时纠正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增强企业自我约束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